

淡江大學學生專業證照報名費補助要點

112.09.15 學生事務處 112 學年度第 1 次主管會議通過

112.09.19 處學法字第 0000055 號函公布

- 一、淡江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鼓勵本校學生積極取得專業證照，提升就業競爭力，對於報名專業證照者補助其報考費用，特訂定淡江大學學生專業證照報名費補助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凡本校學生於在學期間報名專業證照且申請時仍具本校學籍者，得依本要點申請報名費補助。
- 三、補助原則：
 - （一）每張證照以申請補助 1 次為限，須於公告規定期間內取得證照始得申請為原則，並不得重複向本校其他單位申請相關之報名費補助。
 - （二）報名費補助標準為報考費用之 50%，每張證照補助上限為 3,000 元，需檢附報名費用佐證及認證成績單或證書。
 - （三）補助類別依「淡江大學學生專業證照取得獎勵要點-專業證照獎勵類(級)別表」列入補助。
- 四、申請程序及審核時程：
 - （一）請填寫「專業證照報名費補助申請表」，並檢附報考收據佐證及成績單或證書，若已通過測驗且證照生效日符合規定範圍內，於截止日前因發照單位因素而無法繳交證照者，需先提通相關證明文件，並於提出申請後一個月內完成補件。
 - （二）受理申請當年度報考之證照，申請作業依實際公告時程為準。
- 五、每年證照報名費補助視當年度預算決定，總金額不足時，依比例發放。
- 六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處主管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